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1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共同运营合作大庸古城项目的原因,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公司”)与张家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文旅公司”)在运营固定费、门票分成费等方面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2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总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大庸古城公司与张家界文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张家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周扬,注册资本18,000万元,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4日,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休闲娱乐用品出租;游乐园设备;游览及娱乐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公共管理信息系统;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家界文旅公司股东与聚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张家界文旅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运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大庸古城公司与张家界文旅公司之间将发生涉及运营固定费、门票分成费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协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不得随意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庸古城公司与张家界文旅公司的运营固定费、门票分成费等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提供劳务和产品销售,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其产生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非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损害。

五、独立董事有了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0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日收到赵辉先生、覃鹏飞先生及刘青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覃鹏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刘青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刘青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3人,刘青山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委员会职责直至补选出的新任委员到任之日止。

赵辉先生、覃鹏飞先生、刘青山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新任赵辉先生、覃鹏飞先生、刘青山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出色的专业素养与高度的敬业精神,在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重大风险防范、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与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浩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梁浩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浩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本次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浩志先生、雷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事宜等。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

梁浩志,男,1977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娄底市人,在职本科学历。曾任香港达华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大达木制品(湖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湖南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年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间兼任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衡阳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衡山电视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岳分公司负责人。

梁浩志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衡阳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衡山电视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岳分公司负责人。

梁浩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浩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雷宇,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湖南兰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助理经理,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兼任海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被董事会免职),其2021年9月至今年兼任海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年兼任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兼任湘潭市舜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兼任湖南芒果文旅艺术策划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湖南湘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2025年7月至今年兼任怀化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宇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雷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雷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雷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0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

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不得假借公司资产或职权,擅自将资金及其附属企业资产挪作他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